

#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113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10 分  
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  
出席：林主任秘書鴻位、周課長建宏、崔主任榮瑜、  
陳課長進富、王課長禎瑜、李主任京育、劉主任素靜（公假）  
主席：陳區長景星  
紀錄：黃于庭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**第 1 案：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**

主席裁示：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4 項，均辦理完結解除列管；准予備查。

**第 2 案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修正及擴大授權等新制案。（政風室）**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**第 3 案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得參照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之採購作業指引」及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」，避免錯誤衍生風險。（祕書室、政風室）**

政風室說明：同仁於辦理小額採購時，時常會對於是否為分批採購有所疑慮，工程會本次研編之作業指引也有列舉相關的函釋與樣態進行說明，可作為依循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課室辦理小額採購時參酌辦理，避免衍生錯誤態樣；准予備查。

**第 4 案：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案。（人事**

室、政風室)

主席裁示：請加強宣導，避免同仁因不熟稔相關規定而違法，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**第 1 案：為提升本所採購案件行政效率及履約管理，研提應處措施，提請審議。(政風室)**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加強檢視本所招標文件內容之一致性及正確性，避免衍生採購爭議及履約風險。

**第 2 案：本所同仁執行業務時，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時之應處作為，提請審議。(政風室)**

政風室說明：廉政倫理規範亦為公務員維護自身權益之保護傘，若同仁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致贈財物時，請洽本室協助辦理登錄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同仁在執行職務時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情形，請遵循市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。

**第 3 案：有關「審計部移送偵(查)辦案件違法(失)弊端態樣」，請採購相關單位加強留意防處，提請審議。(政風室)**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課室辦理採購時若遇有上揭違法弊端態樣，應依循法令規定採取必要作為。

**第 4 案：有關強化本所工程採購案件內部控制，提升行政效率，避免衍生風險案，提請審議。(政風室)**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農建課參酌本府「112 年度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之缺失態樣彙整表」

列舉缺失態樣加強履約管理，本年度若遇有變更設計之情形應落實辦理。

**第 5 案：113 年度廉政數位法治教育宣導實施計畫案，提請審議。(政風室)**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肆、散會**